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118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9,810,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金雪军先生、王晓梅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监事陆襄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9,776,706	99.99	是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9,776,706	99.99	是
1.03	选举叶正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9,810,906	100	是
1.04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9,810,906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9,776,706	99.99	是
2.02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9,776,706	99.99	是

2.03	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9,776,706	99.99	是
------	----------------------	---------------	-------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永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479,810,906	100	是
3.02	选举黄立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479,776,706	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0,083	94.04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0,083	94.04				
1.03	选举叶正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283	100				
1.04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283	100				
2.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083	94.04				
2.02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083	94.04				
2.03	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九	540,083	94.04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3.01	选举徐永光先 生为公司第九 届监事会监事	574,2 83	100				
3.02	选举黄立程先 生为公司第九 届监事会监事	540,0 83	94.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